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年

第六九四次會議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694).....	1
通過議程.....	1
巴勒斯坦問題*.....	1

* 標題全文見第一頁。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六百九十四次會議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S. SÄRPER (土耳其)

巴勒斯坦問題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比利時、巴西、中國、法蘭西、伊朗、紐西蘭、秘魯、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694)

一. 通過議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a) 埃及控訴：

以色列軍隊違反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二項等規定，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迦薩附近埃及管轄領土境內對埃及軍隊肆行狂暴及預謀之侵略行爲，造成多數傷亡，包括死亡者三十九人，負傷者三十二人，並破壞若干軍事設備；

(b) 以色列控訴埃及連續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危害國際和平及安全，其方式爲：

- (i) 埃及正規及非正規軍隊攻擊以色列軍隊；
- (ii) 自埃及管轄下領土出動的襲擊隊損害以色列境內的生命及財產；
- (iii) 埃及政府不採取並執行有效措施以取締此種暴力行爲；
- (iv) 埃及宣稱有戰爭狀態存在，並對以色列實施積極交戰行爲，尤其是採取並執行封鎖措施；
- (v) 作好戰宣傳並威脅以色列的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
- (vi) 埃及拒絕以談判求得協議，以便有效地自現有的停戰狀態達到和平。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a) 埃及控訴：

以色列軍隊違反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二項等規定，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迦薩附近埃及管轄領土境內對埃及軍隊肆行狂暴及預謀之侵略行爲，造成多數傷亡，包括死亡者三十九人，負傷者三十二人，並破壞若干軍事設備(S/3365, S/3367, S/3373)；

(b) 以色列控訴埃及連續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危害國際和平，其方式爲：

- (i) 埃及正規及非正規軍隊攻擊以色列軍隊；
- (ii) 自埃及管轄下領土出動的襲擊隊損害以色列境內的生命及財產；
- (iii) 埃及政府不採取並執行有效措施以取締此類暴力行爲；
- (iv) 埃及宣稱有戰爭狀態存在，並對以色列實施積極交戰行爲，尤其是採取並執行封鎖措施；
- (v) 作好戰宣傳並威脅以色列的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
- (vi) 埃及拒絕以談判求得協議，以便有效地自現有的停戰狀態達到和平(S/3368, S/3373)。

經主席邀請，埃及代表 Mr. Loutfi，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和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General Burns 就理事會議席。

一. Mr. EBAN (以色列)：General Burns 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S/3373)中說到以色列埃及邊界的緊張局勢，引爲嚴重。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武裝衝突證明了緊張局勢可以引起的危機。那一天，一連串的舊恨新冤同時爆發，演成衝突，因而造成不幸的嚴重生命損失。

二. 這種衝突並不是憑空發生的，而是由於一般國際關係的不健全。從此次的衝突可以看出現行停戰制度的實施辦法確有重大缺陷；然而埃及和以色列六年前成立停戰協定的時候，彼此是本着鄭重的諒解，願意根據這個協定，進而謀致永久和平的。

三. 埃及和以色列的關係向來可在迦薩附近兩國接壤地點非常敏感的反映出來。埃及以色列疆界

相接長達一六六哩，但是人煙所及，相對聚居的祇有毗連迦薩地帶一段。迦薩以東，以色列人定居的有七十個村，位於一條寬約十哩的地區內，他們大部分是從事墾拓的團體，竭力想把水源引到 Negev 北部來增加生產。

四。迦薩是受埃及管理的一條凸出地帶，像手指一般，斜對以色列的沿海廣原。就歷史上說來，這是一九四八年侵略行動的陳跡，當時埃及軍隊不顧安全理事會的決議，越過業經規定的國際劃界線，直達距 Tel Aviv 九哩的地方。現在整個以色列都可說是邊區，幾無腹地可言，國內人民到處都在阿拉伯敵方砲火陰影之下，不能安居樂業，這種情形和由此引起的種種事故，在迦薩附近尤其顯著，因為最近戰事造成的邊界正在迦薩附近兩個人口稠密地區的中間。

五。有着這複雜的地理背景，安全理事會當可憶及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埃及以色列兩國軍隊在迦薩衝突時，彼此之間的政治關係。那個關係之異乎尋常，前在安全理事會中屢次就埃及以色列爭端問題舉行辯論的時候，已經顯露了。

六。這一切緊張情形的根源是由於交戰狀態的理論和實施，埃及認為並聲稱有“戰爭狀態”存在，一方面，借了“戰爭狀態”的名義揚言“有權”向以色列施行任何敵對行為，而另一方面卻說，出自以色列的敵對反應則不得施諸埃及，這種片面的交戰狀態主義真是國際法學上曠世無匹史無先例的主義。

七。埃及立場另有一個原則，也會在理事會會議席上說過，那就是，安全理事會就以以色列問題所作決議，對埃及並無約束力。但是另一方面埃及今天卻援引安全理事會的權威來自衛，以免遭受因其積極執行“戰爭狀態”可能引起的反應。

八。埃及態度的要旨，可以很準確地、科學化地用兩句話來說明：埃及對以色列採取行動時得隨意假定有戰爭狀態存在，但以色列對埃及採取行動時就必須假定是在平時。

九。目前這戰爭狀態主義並不止於法律理論，而且還以種種方式積極施諸如：陸海雙方實施狂暴的敵對行動；武裝隊伍的進擊；有組織的謀殺、盜竊、及破壞工作；海上封鎖；以及公開威脅以色列領土主權的完整和政治的獨立。一九四九年以來，埃及用種種不同的方式，不斷施行上述政策。最近六個月來，更變本加厲，前所未有。我可以舉例證明，自從停戰協定簽訂以來，埃及對以色列存心挑釁所施敵對行動的壓力未有更甚於上述期間者。按一九五三年埃及以色列兩國間有正規軍隊參加的武裝衝突

計共五次，一九五四年竟增至七十一一次，這就是敵對行動有增無減的一個明證。而一切敵對行為的淵源，指揮並組織各種暴動的中樞，就是在迦薩的埃及軍事司令部。

一〇。照埃及代表的說法，似乎迦薩衝突是在平靜無事的背景中，無緣無故，突如其來的這種虛構的說法，若不加以糾正，大家一定無從明瞭安全理事會處理中情勢的真相，更談不到予以公平的判斷。為了糾正這錯誤起見，我們要訴諸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紀錄，和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報告書而不能憑藉當事各方的主觀主張。

一一。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六日〔S/3319 and Corr 1〕和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七日〔S/3373〕General Burns 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兩件報告書中臚列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該兩檢討期間業經調查的控訴案件表格最後各欄中載有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譴責埃及的決議十四項——為同一期間所載譴責以色列決議次數的兩倍。這一事實的本身就已值得注意。尤其顯著的是表格內凡記在以色列名下的違反事件，大都是由於埃及開火而引起的直接反應。因為，在援用全面停戰協定時，一般認為實在不易辨別何者為侵略而開火，何者為對付他人的侵略而開火。這一點以色列政府一再指摘認為很不合式，General Burns 在三月十七日報告書〔S/3373〕第二十三段中亦已提過。結果雖則違反次數按比例是不利於埃及，雖則報告書內和表格上都認為很嚴重，事實上卻還是低估了埃及應負的責任。

一二。為解釋這一點起見，我想一提一九五五年三月七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最近會議中所作結論如下。

一三。那一天，委員會為埃及在 Rehovot 暴虐不法無故攻擊事——此事詳情，以後另行說明——通過了措詞嚴厲的決議案，同時又討論因埃及軍隊射擊以色列哨兵，該兵為自衛起見開槍還擊一事所提之控訴。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就“埃及軍事陣地用自動武器、來福槍及三吋口徑之白磷在當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射擊以色列警戒哨兵”事在決議中再度判定為埃及之過失。

由此可見委員會確定了開火的時間。

一四。但是在另一決議案中查得——很準確地——“以色列哨兵係在當地時間上午八時四十五分開火”所以，雖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已經確定原來誰先開火，以色列哨兵為了拒絕被人擊殺，竟亦被判為違反全面停戰協定。

一五。我們如果仔細推究所有類似的案件，那末埃及違反事件次數將遠超乎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最近數月間——一九五四年八月至一九五五年三月爲止之期間——所載三對一埃及居多的比例。

一六。無論如何，單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一九五四年八月至一九五五年三月七日之期間，由聯合國擔任主席，審議並裁決的案件中，判定埃及所犯違反停戰協定的罪行已經四十起之多，其中包括提交安全理事會兩件報告書內所載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期間發生的十四次在內。這些事件全是在歷次緊急會議內討論的，而不是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常會內討論的。

一七。可是，這些統計數字並不能詳盡透徹的描寫埃及截至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爲止，從迦薩方面向以色列肆行的各種殘暴殺戮的行爲。所以我想請安全理事會審查過去六個月間埃及從迦薩方面策動的若干嚴重違反行爲。並且請用明晰的眼光來注意迦薩以東地區內，那些旨在開拓謀生的墾民男女的生活，因爲受了重重劫掠而引起的影響。我現在有一幅地圖¹分發各位，俾在實地審議時，可以按圖參考。

一八。按埃及在一九五五年九月五日進行襲擊，在 Ruhama 在方殺害以色列曳引車駕駛員一名。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三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譴責埃及“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

一九。一九五四年九月七日 Nirim 附近的水管幹道遭受炸毀。這是經歷了無窮艱苦、忍耐和犧牲，導引水源供給整個 Negev 乾旱墾殖區域應用的水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三日通過了決議案，內中一部份規定如下：

“茲決定埃及對以色列實施的侵略、破壞及敵對行爲係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

“促請埃及採取措施制止此種逾越國際界線之襲擊。”

二〇。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三日在 Bir el Mu'allaga 有一個 Bedouin 族人的營幕遭受襲擊。十一月十六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爲此項違反事件譴責埃及。

二一。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武裝滲透者一隊在 Hatzav 傷害曳引車駕駛員一名，炸毀住屋一所。

二二。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埃及前哨一名射擊劃界線另一邊之以色列巡邏哨一名。

二三。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埃及在 Beit Shiqma 作劇烈進襲，結果以色列人死兩名，傷兩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嚴詞譴責埃及此項襲擊。

¹ 該地圖經以文件號碼(S/3380)分發。

二四。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埃及軍隊越入以色列境內，襲擊以色列哨兵一名。埃及爲此次襲擊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譴責。

二五。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以埃及在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三日和十五日之間違反停戰協定，自迦薩方面從事滲透行動，先後兩次予以譴責。

二六。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九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就一九五四年八月間滲透事件兩起，譴責埃及兩次。

二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以埃及在一九五四年九月間五次違反停戰協定而予以譴責。

二八。十月初旬埃及對以色列敵對舉動最醜惡的表現莫若使用海盜行爲攔截 Bat Galim 號貨船一事。這艘貨船連同所載貨物至今尚被埃及當局非法扣留，因爲埃及公然蔑視安全理事會的主張，此案現在仍在安全理事會處理中。

二九。而且，海上挑釁還不夠，到十月底埃及又變本加厲向以色列邊境重新施行壓力。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埃及軍隊在 Mefallsim 炸毀水管幹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十月二十八日爲這違反行爲譴責埃及。

三〇。次日，即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又進襲 Shivta 地方，以色列方面受傷者三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爲埃及此次違反行爲予以譴責。又次日，即十月三十日，以埃及在 Nirim 附近用自動武器進襲，一再予以譴責。

三一。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初埃及軍隊又向 Patish 進攻。炸毀住屋若干所，結果埃及於十一月五日又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譴責。

三二。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七日以色列哨兵一人與越過劃界線的武裝劫掠者一隊發生嚴重衝突，三天後，又與武裝劫掠者再度發生嚴重衝突。

三三。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埃及步兵一分隊侵入 Nitzana 的非武裝區域並在該處發掘壕溝。一九五五年一月三日埃及這項侵略行爲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譴責。

三四。大家應當注意，埃及襲擊具有正式軍事性質，現在已經日益明顯，而且也毫不隱藏。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埃及正規軍隊進襲 Nir Yits-haq 附近的軍事陣地，傷以色列士兵二人，死一人。埃

及此次違反行爲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受措詞極嚴的譴責。

三五。但是，同一日，即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埃及竟再度進襲。這次的目的地是 Ein Hashe-losha。計死以色列曳引車駕駛員一人，傷一人。一月二十七日埃及爲此次進擊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譴責。

三六。一九五五年二月一日埃及在 Nahal Oz 附近進攻，傷以色列士兵一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已經譴責了埃及的進擊。

三七。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以色列哨兵一人在 Nir Yits-haq 區域內發現大隊滲透者正在劫掠田間禾穀，當他行近時，即受埃及駐軍射擊。埃及軍隊係以自動機關槍和三吋白磷開火射擊。埃及此舉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七日，遭受譴責。我已經指明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斷定，以色列哨兵這次是在十五分鐘以後，才開始還擊。而 General Burns 指說這也構成違反行爲。不過開火的先後，則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案中已經確定了。

三八。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一個騎自行車的人，在以色列境內，Rehovot 迤西一哩距埃及邊界二十四哩的地點，被埃及情報破壞工作單位人員殺害。此項擊殺係由迦薩的埃及當局所策動，爲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七日發表決議，嚴責埃及。此案發生前二日——二月二十三日——該隊埃及情報人員曾潛入以色列境內二十九哩的 Rishon le Zion 地方，竊取公文多件。

三九。有人說迦薩衝突以前的一段時間局勢相當安謐。這種離奇的說法單憑我方才列舉的許多事件就足以推翻有餘了。埃及的目的顯然想在 Negev 北部造成緊張不安的人間地獄——農村方經造成，水管方經接妥，即——慘遭炸毀——總之，多方阻撓，無非要使 Negev 北部地區的居民不能安居樂業。

四〇。從紀錄上看來可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已經開始理解它所面臨的問題並不是少數的特定事件而是經常不斷的擾亂政策。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鑒於埃及不顧在停戰協定下所負義務，反公開不諱，毫無顧忌的從事敵對行爲，所以在決議案中亦日益關切這種趨勢。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三日確定九月五日的攻擊是有組織的軍事行動。在決議案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鑒悉目前埃及以色列間，停戰線沿線的緊張局面；

“譴責埃及上述行爲；並

“……

“促請埃及當局立即採取積極措施制止上述或其他違反停戰協定之行爲。”

四一。同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爲炸毀 Negev 水管幹道事，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安全理事會是一定很明瞭以色列——尤其是乾旱的 Negev 對於水源供應的重視。當大量水源被人故意破壞而致損耗時，不僅整個農業社區而且舉國上下，莫不震駭憤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三日，用下列措辭，通過決議案，可說是大致把握了南方農業社區用水發生問題時的情緒：

“復鑒悉埃及不顧全面停戰協定責成埃及的種種義務，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仍未停止對以色列所施的侵略、敵對和破壞行動，至爲關切；

“又鑒悉此種行爲造成停戰界綫沿綫之現行嚴重情形，殊深憂慮；

“茲譴責埃及對以色列之上述侵略行動，並促請埃及當局，確切並立即停止一切類似的侵略行爲。”

四二。這種要求埃及政府改變政策的嚴正呼籲，是不是發生了一點影響呢？我們一讀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案文便可知。當時——用委員會的話來說——一隊受有訓練的武裝人員又“用大量高度烈性炸藥炸毀（水道）……結果水管、設備、及水源供應均受嚴重損失”。那一次，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通過決議案如下：

“鑒悉來自埃及管轄領土境內有訓練有組織的武裝團體屢次在以色列境內有計劃的破壞水管幹道，至爲關切；

“復鑒於埃及對以色列從事侵略行動，結果造成停戰線沿線現有嚴重局勢，殊深憂慮；

“又鑒於埃及不顧全面停戰協定責成埃及的種種義務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案，仍未制止對以色列所施侵略和破壞行爲，殊爲關切；

“茲決定埃及對以色列所施上述侵略和破壞行動係屬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促成埃及政府確切立即終止對以色列之一切類似侵略行爲，並充分實施全面停戰協定。”

四三。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很清楚地確定了埃及攻襲的軍事性質。該決議案略稱：

“查悉埃及巡邏兵一名由軍官一人指揮，進襲以色列境內以色列士兵三人駐守之哨站，結果死一人，其他兩人受傷……”

“鑒悉攻襲地點附近，停戰界線清楚劃明；

“決定埃及軍隊上述單位經軍官指揮施行侵略行動，確係埃及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鑒悉此項侵略行動，殊深關切；並

“促請埃及當局終止對以色列之種種侵略行爲。”

四四。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埃及的譴責採取了概括批評的方式：

“鑒悉屢次襲擊構成目前迦薩地帶的嚴重局勢，殊為關注；

“又鑒悉埃及不顧全面停戰協定責成埃及的義務，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若干決議案，仍未終止對以色列人民的殺戮及滲透行動，殊深關切。”

四五。依我們的見解，安全理事會很值得考慮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描寫迦薩衝突前幾天局勢所用的辭句。一九五五年三月七日委員會就二月份第三星期內發生的事件通過而且公佈了決議案。許多人心裏對於迦薩發生衝突時實地情勢和氣氛究竟如何，表示懷疑。此次的決議案一定可以正式解答這種疑問。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敘述以色列於一九五五年二月最後一星期內所面臨的情勢說：

“復鑒悉來自埃及管轄區域境內之滲透人員繼續不斷跨越停戰界綫潛入以色列，以及該項人員在以色列境內的非法行動，甚為關注；

“更鑒悉埃及一再從其固定軍事陣地射擊在以色列境內值職之巡邏哨，殊深憂切；

“又鑒悉埃及不顧全面停戰協定責成埃及的義務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至今尚未終止對以色列的侵略敵對行爲，引為嚴重；

“茲決定埃及此種侵略行動係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和第五條第四項；

“促請埃及當局立即着埃及軍事陣地終止侵略行動，停止繼續侵入以色列之滲透行動。”

四六。綜合埃及的種種違反行動，我要請各位特別注意埃及武裝人員一隊在 Rehovot ——遠在以色列的中央，與埃及邊境相去二十四哩——附近殺死以色列平民一人的事件。那是一九五五年二月最後一星期的初期，發生時間是埃及情報單位——就是以前滲入以色列境內二十九哩的 Rishon le Zion

的那個單位——滲入以色列後兩天。這是地圖上註明從迦薩潛入以色列最北端的一點。

四七。這次襲擊引起的恐怖驚惶，實在難以言喻。迦薩埃及司令部的一個單位潛入以色列境內二十九哩，在 Rishon le Zion 和 Rehovot 兩地肆行殺戮，從事間諜工作計四日之久。自從停戰協定簽訂以來，當事一方的武裝團體潛入另一方的領土之內從來未曾有過如此深遠的。這件事充分揭示了埃及毫無忌憚，強悍故意的敵對行爲，完全蔑視以色列領土主權的完整。凡是讀到這件事的以色列人，沒有一個不感到他自身面面受敵，不寒而慄。假使 Rehovot 事件有重演的可能，那末就無法保障以色列境內人民的生命安全，不受埃及的遠程攻襲。

四八。想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促請埃及停止這種行爲時如何鄭重其事，然而它的決議竟受蔑視；再想到 Bat Galim 號事件發生以來，以色列境內人人都知道埃及也同樣的蔑視安全理事會，並公開宣稱安全理事會的決議無約束埃及的能力，那末就無怪以色列人民意志堅定，決心抵禦來自邊境他方數哩外，由埃及司令部主使策動的其他襲擊了。

四九。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議案中敘述 Rehovot 事件，措辭如下：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查悉持有手提機關槍之武裝人員三名，自埃及管轄區域，越過停戰界綫，潛入以色列境內；

“又查悉上述武裝團體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當地時間下午七時卅分左右，深入以色列境內四十公里，在 Rehovot 附近公路上肆意謀殺騎自行車未持武器的以色列平民一人；

“茲決定埃及對以色列上述侵略行爲確係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

“鑒悉停戰界綫沿綫目前局勢嚴重，殊為關切；

“促請埃及當局確切立即終止對以色列之一切類似侵略敵對行爲，並充分尊重實施全面停戰協定。”

五〇。一個充分瞭解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埃及所作種種譴責的人真能說埃及軍事司令部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並未發動挑釁行爲，而是受人攻擊的無辜犧牲者嗎？假使我們公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是有權處理迦薩事件的當局，我們就不能不尊重它在迦薩事件以前屢次就埃及侵略行爲所說的話。

五一。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說的話，真是再清楚也沒有了。它說緊接迦薩事件發生以前的期間

常有“由埃及固定陣地向以色列境內巡邏哨射擊”的事；不斷有“滲透人員自埃及管轄區域越過界線，潛入以色列境內，從事非法行動”；還有埃及武裝團體“越過界線深入以色列境內”的行動；和委員會已於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三日，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一九五五年三月七日先後“促請埃及確切立即終止屢次施諸以色列的各種侵略敵對行為”。

五二。從一九五五年三月七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會議中，我們得悉：“埃及不願全面停戰協定責成埃及的種種義務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許多決議，仍未終止對以色列的侵略敵對行為”。我引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報告書中所用的語辭，到此為止。

五三。此外，安全理事會曾接獲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報告書兩件。第一件論到“多半在以色列管轄區域內”——意即來自埃及的——“若干事件的重演”——“內中有些性質很嚴重”〔S/3319 and Corr 1, 第四段〕。

五四。第二件報告書特別論到迦薩事件，內稱：“來自埃及管轄區域的滲入行為固然不是目前緊張情形的唯一原因，但也確是其中主要原因之一”〔S/3373 第一三段〕。報告書中還提到埃及當局替自己辯護的駭人妙論，說：“〔在以色列境內〕從事謀殺及破壞工作的人，是受了埃及國內反對政府的政治分子的指使和收買，並且由他們供給配備，目的想要使邊區情形更趨惡化”〔同一文件，第三六段〕。姑不論這篇解釋的真相如何，他們所直認不諱的謀殺及破壞活動，是由迦薩司令部發動的，而迦薩司令部的活動自然應由埃及政府負責。報告書中還說到異常積極的情報活動和破壞工作，原文如下：

“這樣看來迦薩事件似乎是應付據稱是埃及軍事情報部主使的謀害、間諜和破壞工作的報復行為”〔同一文件第三三段〕。報告書主張埃及應當採取若干具體特別措施制止滲透行為。“否則，就不能怪以色列人不信埃及確已竭誠努力制止足使緊張情勢釀成危機的劫掠行爲了”〔同一文件第四六段〕。

五五。埃及許多侵略行為的證據已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案和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報告書中載明，而埃及竟請安全理事會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和參謀長就埃及一直應負的責任所作陳述一概抹煞不論；而對於因埃及違反行為日積月累，使人忍無可忍而惹起的報復，則請嚴予申斥譴責。這豈不是荒謬絕倫嗎？

五六。安全理事會可以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紀錄中看出，凡是委員會審議以色列態度的記載，沒有一項可以比擬它對埃及使用持續不變的政策，不斷以軍事壓力施諸以色列一事所作的概括批評。事實上，就是埃及代表本人也無法證明以色列造成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迦薩區內的緊張局面。於是祇得到近東其他各處去搜索材料，不惜追溯四年前的舊事，以便挑湊一連串的以色列行動，用來抵消埃及本身在迦薩區內的挑釁行為。若是埃及代表能夠找到破綻，證明在現在檢討期間，以色列在埃及邊界地帶未曾善自約束的話，他就不會失足迷離在一九五五年的 Huleh 沼澤地區之內了。

五七。而且，若就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七日 General Burns 所提報告書〔S/3373〕中臚列的控訴案三十六件詳予分析，便可證明埃及違反行為確屬片面性質。

五八。內中九件涉及飛機飛越埃及領土問題。因為這些控訴毫不重要，又無法證實，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中根本未到達需要表決的階段。

五九。另有九件控訴涉及所謂越過停戰界線射擊情事。其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查不到證據者三件；埃及指控未經接受者兩件；埃及自身未請求調查者一件；祇有另外一件總算獲得了以色列在技術上有破壞停戰協定情事的裁判。那就是以色列先受狙擊，在十五分鐘之後始行還擊的那一次。就整個事件言，埃及也還是遭受譴責的。這個事件我以前已經討論過了。

六〇。另有所謂跨越停戰界線的控訴案六件。內中三件係指以色列境內 Bedouin 族人受埃及境內 Bedouin 族人的攻襲，予以還擊因而越界的情事。

六一。兩件控訴是關係埃及滲透人員被以色列合法驅逐出境的情事。有三件所謂以色列士兵越入埃及境內的控訴，埃及本身認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毋須召集緊急會議。

六二。我們如果將所有埃及的控訴和我方才大批引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埃及所作懇切嚴厲深遠的決議，互相比較，那末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緊張局面的責任誰屬，就非常明顯了。尤其是所有細心注意最近數星期來時事演變的人士，更可以明瞭迦薩事件是緊張局勢的慘痛結果，而非構成緊張局勢的原因。

六三。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特設委員會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一日的會議正式紀錄中記載主席向雙方致辭時說：

“我想大家都知道這個事件並不是無中生有，突如其來而發生的。至少任何負責當事國向安全理事會提送的報告書或證件中並沒有給人那種印象。”

因為埃及代表想把迦薩衝突造成的局面和迦薩事件以前原有局勢的關係分開，所以主席向埃及代表說：

“你難道想說以前的情形並不嚴重嗎？難道你認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就迦薩攻擊所作決議案的〕第六段有這意義嗎？…”

六四。二月二十八日前的局勢究竟如何嚴重可舉若干事實證明，茲摘要敘述如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一九五四年八月至一九五五年三月期間計共譴責埃及四十次；埃及從事破壞工作，埋置地雷事件九起；和正規軍隊及非正規軍隊發生衝突三十四起；越過埃及邊界侵入以色列從事襲擊和滲透工作，經以色列警察登記有案可查的，計一〇〇六次；同一期間以色列警察捕獲劫掠者共計一〇六名。

六五。近來事態演變中的新增陰險面目，莫若迦薩埃及司令部的積極加緊情報破壞工作。方才我已經引述過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指摘上述行動的一部分的話；但是報告書中說這些行動的報告並未悉數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九五四年九月底，來自迦薩從事破壞工作的人員一批，於襲擊農民，炸毀屋舍之後，經予捕獲。一九五四年十二月，捕獲青年四名在以色列境內採取軍事情報。他們承認曾在迦薩受埃及情報官員的訓練。一九五四年九月七日，受過訓練的破壞工作人員一批，在同月份內將 Nir Am 附近的水管再度炸毀。以前我已經提過十月二十五日 Mefalls m 附近的水管亦遭受同樣破壞。爲了這些事件，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經表示“鑒於來自埃及管轄區域內有訓練、有組織的武裝團體在以色列境內一再從事有計劃的毀壞工作，殊深關切”。

六六。參謀長報告書中提到曾在希伯來文 Lamerhav 日報中刊載受埃及區域指揮，針對以色列的許多情報活動。我還要指明，這並不是一種普通的新聞刊載，而是經以色列國防部隊參謀本部准許發表的文告。所以確屬官方性質，較之普通新聞刊載更爲正式。

六七。一九五四年年底和一九五五年年初，以色列屢次想用外交方法來挽救這個局面，以色列的領袖和以色列的代表也常常和休戰督察參謀長討論埃及侵略問題，並且指出不能一直受人攻襲，不予

報復。我們經常聽見 General Burns 說，他已經將以色列關切的表示轉達，他自己也渴望武裝劫掠行爲能迅速停止。

六八。英美兩國政府在過去幾個月中也覺得問題嚴重，認爲兩國政府有從中斡旋的必要；以色列政府分別從英美兩國政府，和土耳其政府方面得悉，在一九五四年十月至一九五五年二月期間，各該政府在開羅發表的意見，完全贊助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作呼籲，促請埃及勿再從迦薩地帶進攻以色列或從事破壞活動。

六九。我們決不能想像安全理事會的各位代表，和安全理事會本身，在發表意見時，對於以色列在一九五四年夏季到今年二月底爲止的時期內多般忍受的種種以迦薩爲根據地的有組織的敵對活動，能置之不理而不嚴予譴責。因爲這些活動與迦薩事件的關係純屬直接而且必然的因果關係。倘若沒有我方才約略引述的埃及侵略行爲；倘若不是因爲埃及一再抗拒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不接受各大國發表的意見和提出的警告，便決不致發生甚麼事件有勞安全理事會在本星期內開會。而且安全理事會既經聯合國各會員國責成審議國際“情勢”和“爭端”，便不能漠視事情的通盤關係，其中迦薩事件祇是一個特別局部性質的表現而已。此外埃及用來解釋屢次攻襲的“觀念”和“哲學”的含意兇險、直接恫嚇的論調，其驚人程度幾不亞於埃及過去六個月內從迦薩發動直刺以色列咽喉的各種狂暴行爲。

七〇。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埃及國民指導部部長 Salem 少校公開宣稱：

“埃及誓將努力不懈，以雪巴勒斯坦戰事的恥辱，即使以色列執行聯合國的一切決議案，埃及亦決不與以色列簽訂和約。即使以色列的領土祇剩 Tel Aviv 一處，埃及亦決不甘心容忍。”

七一。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五日埃及政府的官方喉舌 Al Gomhouriya 日報載稱：

“埃及和阿拉伯人，鑒於以色列人野蠻，必須奉人道文化的名義，籲請世界各國，凡願資助者，共同起來，將以色列國從世界輿圖上全部消除。”

七二。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阿拉伯官方廣播電台“Saut el Arab”——“阿拉伯之聲”——稱：

“埃及認爲以色列是危害阿拉伯民族的惡癌，唯有埃及乃是根除這惡癌的良醫。埃及並

沒有忘卻雪恥報仇是它的天職，所以正在動員一切軍隊期待那渴望着的日子的來臨。”

七三。近在三天以前——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日——有一件重要顯著的事情發生。埃及政府要員——國家指導部部長——Salem 少校透露了埃及在 Negev 擾亂的真正目的。原來埃及旨在阻撓 Negev 的發展，以便隨時將 Negev 併入埃及領土之內。Salem 少校在光天白日之下發表這種驕橫無理的領土要求，很可能就是構成南方邊區緊張局面的終極原因。

七四。我敢說，埃及也好，其他阿拉伯國家也好，誰也得不到 Negev。而且以色列的領土也決不容地方防禦組織在討論時拿來作討價還價的用處。埃及狂暴論調的結果祇是愈益鞏固了以色列人民的信念和決心。以色列國家雖小，不論那一方面，如遇威脅，誓必捍衛到底，決不容一寸領土失諸敵人之手。

七五。但是，請問現代國際史上是否有過先例，容許一個國家，公然要求他的鄰國割讓一半領土，或是不顧各國嚴厲譴責，出動攻襲那個領土數十次之多，而一旦引起反抗，便投奔安全理事會——就是數星期前這個國家否認有權力的那同一理事會——請予保護。

七六。以色列政府聽見埃及領袖常作意圖毀滅以色列的論調，不免懷疑我們對於一個用這眼光來看彼此關係的國家，究竟是否還負有義務？我們成天聽到近在咫尺的鄰國向我們想恐嚇，揚言要將以色列殲滅毀損。這是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我再說，沒有一個國家——身歷過的經驗。這種宣言，這種領土要求就是埃及軍隊和武裝團體暴力進襲的政治動機。埃及的宣言，在以色列國內、在近東各地激發了深遠的反響，尤其是每逢埃及武裝襲擊時，使我們對於以色列的生存和領土完整的基本問題發生懷疑。

七七。以色列的處境的確與眾不同，因為它面面受敵，一旦四面八方遭受圍攻時，人民的生命，田間的收穫，就受到嚴重損失，所以凡是安全情形正常的國家，非得要特別伸展其想像能力，方能設身處地的體會以色列的地位。

七八。要體會以色列的地位，就必需設想：如果敵軍司令部距離你本國人口稠密的中心，只有數哩；如果指揮這軍隊的政府公開表示要消滅你的國家資格，併吞你的領土；如果這司令部發號施令，對你本國領土——有時深入腹地——實行武裝襲擊，

——就是中立團體謂為“侵略”，“有計劃的軍事襲擊”“或破壞活動”的武裝襲擊；如果近在咫尺的這個司令部一發命令，若干團體就前來破壞你本國生計所賴的中央供水幹道；如果在軍事擾亂之外又加以業經國際當局申斥的海面封鎖；最後，如果這種敵對行動日甚一日，一切外交上的努力都無法予以制止。

七九。請問，你將怎麼辦呢？你將怎樣應付呢？聽任違法進犯的軍隊無限期享受特權庇護，是解答問題的辦法嗎？

八〇。這就使我想到了今後的政策，這是經過此次討論後自然而然引起的。我們現在討論以色列和埃及，兩個沒有客觀理由須要衝突的國家。這兩個國家如能合作便可構成整個近東和平進展的中樞。現在兩國間交戰、敵對、和互不承認的情形，無論從理論或從實際方面講，都是牽強得很，對於雙方毫無裨益的。大家都知道目前問題的答案在放棄敵對心理，而代之以基於兩國互尊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正常關係。

八一。所以看到埃及拒不接受全面停戰協定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促請從速自停戰狀態轉到永久和平的各種規定，實在令人不安。同時，以色列又很失望，因為埃及代表斷然拒絕以色列提請締結互不侵犯條約的建議——這建議是去年十月在聯合國²講壇上充分負責正式提出的。

八二。但是，在建立和平尚無進展的時候，有一件工作是日益緊迫急不容緩的，那就是，停戰制度的若干缺陷和弱點，必須加以糾正。這制度所受的主要打擊便是宣佈交戰狀態之存在和以這個主義適用於海陸雙方的戰爭行動。

八三。以色列政府準備提供保證，若埃及不向以色列採取敵對行動，則以色列必不向埃及採取任何敵對行動。事實上我們要求於埃及的只有下面幾點：阻止你們的軍隊和武裝團體越過以色列的疆界；勿再射擊以色列巡邏哨及村舍；停止炸毀以色列用水來源；停止破壞、毀損和謀殺行動；不要遣派人員深入以色列內部或邊區各地從事毀壞、劫掠；勿再對以色列作使用暴力消滅以色列或謀取以色列領土主權的恫嚇；放棄業經各國否認埃及有權的封鎖行爲；勿再把以色列採取擾亂挑釁行動作為埃及國家政策的藉口。只要埃及肯痛痛快快的放棄這無益

² 見大會第九屆會全體會議第四九一次會議正式紀錄，第三四至第三七段。

的仇恨，它就可以確保以色列方面澈底、普遍、持續不變的尊重它的和平意願和領土主權的完整。

八四．停戰以來已有六年，埃及和以色列遵循協定義務的範圍來確定彼此關係的根據，也該是時候了。所以我想請問：埃及是否同意宣布廢止戰爭狀態和一切根據戰爭狀態的存在而採取的行動和措施？埃及政府是否會和我們聯合宣布願意履行全面停戰協定和安全理事會就該協定所作決議內規定的一切義務？埃及政府是否會和以色列政府一起宣布願意信守停戰協定促請兩國速即轉變，以達永久和平的規定？埃及政府是否會和以色列政府一同宣布願意信守聯合國憲章中促請各國用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的規定？

八五．接納這一個敘明埃及與以色列關係的行為準則，並不會使兩國的義務擴張到停戰協定和聯合國憲章現有的規定以外。事實上，這些原是雙方早已同意執行的辦法。只是在交戰狀態主義的牽制下，原來承諾的和平義務逐一消逝，而兩國間的關係，在理論上和實際上，都被交戰狀態的陰險謬論沾染了。如果埃及政府在任何階段能由埃及代表團正面答復上述問題，以色列政府也願意提供真心誠意的反應。

八六．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很可以繼續努力糾正片面交戰狀態主義對停戰協定的曲解附會。各位讀過了我方才引述的報告書、表格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案之後，一定很明白，如果理事會的裁判和批評單祇限於迦薩事件，那末一定會極不公允，非常偏執。而且也一定是對正式報告書極不合宜的評論。按該報告書中載明埃及違犯行為比以色列的報復行為，不但次數更多而且更為廣泛。

八七．本代表團認為有理請求安全理事會對於 General Burns 報告書〔S/3373〕中所稱係目前緊張局勢“主因”的埃及進犯、謀殺、損毀和破壞活動，以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議案中稱為“埃及不斷對以色列的侵略行為”嚴予譴責。

八八．我們要請大家確認安全理事會的見解，就是說海陸雙方積極交戰行為的主張和實施兩者概不符合全面停戰協定和聯合國憲章的規定。

八九．以色列極力主張當事國重申彼此間互不挑釁，和平解決和尊重政治獨立領土完整的義務。我們靜候埃及答覆此項建議。

九〇．以色列極力主張，在停戰後已有六年的今天，大家澈底努力，以期轉入永久和平。

九一．我國政府願竭其全力，支持任何謀致穩定及和平的努力。

九二．Mr LOUTFI (埃及) 我現在想根據 Mr. Eban 方才發表的那那篇冗長演講作一個概括的評述。我今天並不想答復他的演說，但是願意保留權利在適當時候再一次會議中予以答覆。

九三．我要說明，我方才聚精會神的聆聽了這篇演說。使我注意的是議程中關係埃及提交安全理事會的控訴，短短數段，屈指可數。然而今天以色列代表卻又就巴勒斯坦問題作一般辯論企圖藉此掩飾安全理事會所討論的這項明確控訴。Mr. Eban 採取這種程序，已經不止一次。安全理事會以前討論 Qibya 問題時，他就曾使用同一技倆。他今天想把慘酷的迦薩侵略擱置一邊，彷彿不當它是我們討論的主題。一面迴避討論這項戰爭行為，一面避不觸及業經確定以色列應負的責任。他並未說明何以罪犯尚未懲罰，也沒有表示歉仄。而且在他那和往常一樣旨在宣傳的演說辭內，不知有多少遺漏失實的地方和以色列在這次最罪大惡極的侵略行為中居然提出的若干誹謗說法。

九四．埃及代表團不願採用以色列所取的途徑。不論 Mr Eban 用何種雄辯來掩飾迦薩事件，事實真情，一一具在，而且前後切合。誰也不能否認以色列確已犯有公然侵略的野蠻行為，而且係經以色列負責首領許可、準備、主動，並由正式軍隊實施的。

九五．我現在想作若干評述，大部份關係 General Burns 的報告書〔S/3373〕。我先自對該報告書的一般意見說起。

九六．安全理事會討論埃及控訴時關於迦薩侵略事件必須有所決定，而這件報告書的內容已經越出了亟須審議事項的範圍以外。大家都知道，埃及控訴的措辭如下：

“以色列軍隊違反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二項等規定，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迦薩附近埃及管轄領土境內對埃及軍隊肆行狂暴及預謀之侵略行為，造成多數傷亡，包括死亡者三十九人，負傷者三十二人，並破壞若干軍事設備。”

九七．埃及代表團認為 General Burns 並沒有信守安全理事會所規定的職權範圍。事實上，在今年三月四日舉行的第六九二次會議席上發言的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一致表示希望接讀關係迦薩侵略的報告書。其實報告書可以分作兩部份，其中關係

此一事件本身的部分很可以和今天各位案前的埃及控訴同時討論。我現在儘可能將我的陳述和評論限於特別關係埃及控訴事項的範圍以內。

九八。關係迦薩侵略的事實，一點沒有困難。報告書祇是證實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和特設委員會的決定。以色列的說法——埃及在以色列管轄區域內埋伏部隊襲擊以色列巡邏哨一事為以色列侵略行為的主要原因——早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和特設委員會予以駁斥。以色列儘管想自圓其說，也無法為此次事件辯護，General Burns 的報告書直接了當地確定了以色列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和聯合國憲章的規定經以色列當局命令以正式軍隊對埃及正式軍隊肆行預謀之侵略行為。

九九。我已經在三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第六九三次會議中詳細討論過這兇狠侵略事件的情況，所以我想今天再提那一點是沒有甚麼用處的。

一〇〇。General Burns 在報告書中，說到侵略事件發生前四個月間，沿劃分埃及管轄的迦薩地區和以色列管轄領土的界線沿線情形。

一〇一。在說到 General Burns 的報告書以前，我要先追述下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General Bennike 提交安全理事會第六三〇次會議的報告書。他說：

“埃及控制下的通稱為‘迦薩狹長地帶’的區域寬約四公里，長約五十公里。當地人口約二十五萬人，其中有二十萬人是巴勒斯坦難民。以色列關於該區域的控訴案大多數都牽涉到潛入以色列事件。乃吉布地方以色列人居留地內的水管、唧筒、牛羊、穀物紛紛被偷。以色列人一看到阿拉伯人越過停戰界線便開槍報復。他們還派摩托化斥候隊巡邏界線一帶，並且開槍射擊在埃及控制下領土內田地工作的阿拉伯人……

“最近在迦薩狹長地帶發生的最嚴重事件之一是在八月二十八日夜間對 Bureij 地方阿拉伯難民營內幾座房屋及茅舍所實施的攻擊。炸彈從窗口擲入難民睡覺的茅舍內，當他們逃奔時，復受輕武器及自動兵器的攻擊，結果死亡者二十人、重傷者二十七人、輕傷者三十五人……

“埃及當局已採取種種措施來應付潛入問題。但由於迦薩狹長地帶內有二十萬個巴勒斯坦難民寄寓，所以埃及當局的工作特別困難。”〔第六三〇次會議第四五至第四七段〕

以上是 General Bennike 在十八個月以前見到的迦薩區域的一般情勢。

一〇二。埃及當局現已派遣哨兵巡邏停戰界線，以免滲透行動。大家知道，關於滲透者已有嚴明法令頒布，規定處以重罰，其中包括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一九五〇年以來，此項法令已經積極執行。而且大家一定還記得，以色列當局捕獲大批滲透者，並予以嚴重處分。以色列軍隊並殺死許多其他企圖越過停戰界線的滲透者。近在幾天以前，即三月十八日，十三歲男童一名，十二歲女童一名因割收茅草誤越停戰界線，均遭以色列士兵殺死。此事埃及已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控訴。

一〇三。General Burns 報告書所列的控訴案中，以色列對埃及所提者計九十九件〔S/3373 附件五〕。其中包括來自埃及管轄區域的滲透案八十起；武裝團體逾越停戰界線者十起；越過停戰界線開槍射擊者四起；武裝單位越過界線者三起。以色列對埃及提出的這九十九件控訴案中，未請查究者有四十八件。控訴既經提出，而不請求查究，那末控訴即失去意義，因此就沒有佐證的價值。值得注意的就是以色列在過去四個月中，向埃及提出的九十九件控訴案中，竟有八十件是關於滲透活動的。

一〇四。另一方面，埃及對以色列提出的三十六件控訴案〔S/3373 附件四〕中，計越過停戰界線射擊案九起；飛越埃及管轄區域案九起，武裝團體越過停戰界線案六起；武裝單位越過界線者三起。

一〇五。再讀載在 General Burns 報告書附件五之內，以色列對埃及所提有關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二月間以及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月間的各项控訴案，我們發現多半全是不重要的控訴。若承各位許可，我想試舉幾個例子：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控訴案 I-119 號：在以色列境內捕獲名 Mohamed Rahtvi Abu Wadi 的滲透者一名。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控訴案第 I-126 號：在以色列境內捕獲名 Musala Abu Jargal El Organi 之滲透者一名。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十五兩日之控訴案 I-130 號：滲透者多人企圖偷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之控訴案 I-138 號：以色列巡邏哨一名與滲透者四人會戰，傷一名，其他各名逃逸。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控訴案 I-140 號：捕獲滲透者一名。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控訴案 I-141 號：以色列人捕獲滲透者三名。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十三兩日之控訴案 I-146 號：以色列巡邏哨一名與滲透者一隊會戰，開火結果死滲透者一人。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八、十九兩日之控訴案 I-148 號：滲透者多人越過停戰界線，竊去馬一匹。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九、二十兩日之控訴案 I-150 號：滲透者一人越過停戰界線企圖偷竊被截獲，嗣即逃逸。

一〇六。上述各種控訴逐一載明在報告書的附件內。我不想再長篇大論的來討論這個問題。

一〇七。我方才列舉幾宗以色列對埃及的指控，無非想要指出這些案件，尤其是關係滲透者的控訴，全是無關重要，而且全是不足威脅近東和平安全的事件。Mr Eban 對於這些次要的控訴，很小心地一字不提，專心致力於較重要的邊界事件。

一〇八。我要鄭重指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就一九五四年八月三日以前的所謂滲透行動未作任何決定。自從那時候起，委員會纔就滲透案件中它認為確係違反全面停戰協定規定者，作若干決定。我想引述兩個譴責的實例如下：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獲悉一九五四年七月十日名 Labad Salem Salama Abu Dahban 之平民一人，跨越迦薩區之停戰界線，進入以色列境內，

“茲決定，來自埃及管轄區域境內之平民所犯此項滲透行為，確屬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同樣的：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獲悉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名 Riza Mohamed Hamd El Najjar 之平民一人，跨越迦薩區之停戰界線，進入以色列管轄區域，

“茲決定此項行為確屬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一〇九。我還可以引述其他類似的案件。不過我要促請特別注意的就是埃及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代表已向特設委員會為原則問題提出反對關係滲透案件的一切決議。目前引起的原則問題就是究竟逾越停戰界線的滲透行為是否須由政府負責，從而構成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行為。

一一〇。關於這點，我要提請注意以色列外交部法律顧問 Mr. S. Rosenne 著作“以色列和阿拉伯

國家訂立的停戰協定”³內的一段話。下文載原著第四十五、四十六兩頁：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二日，以越過停戰界線的阿拉伯滲透者，從事武裝盜劫而滋生的事件日益加增，引起以色列國防部的注意。有人就此問題在國會內提出質問。Mr. Ben Gurion 答稱以色列和它的鄰邦間的關係已由停戰協定確定，規定不得從事一切戰爭或敵對行為。因此這一類的盜劫行為只能視為普通法律上的刑事罪，與其他偷竊案件無異。無論如何這個答復似乎符合歐洲的一般慣例。在歐洲現在大家公認停戰屬於國家行為的範疇之內，因此個人出於自動的行為如不能證實或默認係受國家主使，則不論其所犯普通刑事罪如何嚴重，亦不能視為有破壞停戰協定的罪行。這同一原則未始不可適用於在安全理事會主持下談判的停戰協定。”

一一一。再說埃及所提的申訴，至今尚待特設委員會處理，並不是埃及的過失。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以色列代表團正式請求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不要召集特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參謀長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七日致埃及代表團公函中以遲遲未能召集委員會會議，表示歉意，並望能於短期內復會。

一一二。還有，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關係迦薩侵略行動之決議案第六段[S/3373，附件三]中決定迦薩目前嚴重局勢是以色列侵略的結果。

一一三。這些控訴——特別是關於滲透行動的控訴——之無關緊要只要看以色列同意撤回所有在一九五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五四年八月三日間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這種控訴，就可以明白了。

一一四。而且，許多跨越停戰界線的“滲透者”有時候雖是越過界線而非故意犯法，這也是不可忽視的一點。這些流離失所無家可歸的人，過着慘苦的生活，往往有些親戚在停戰界線的另一邊。他們有時候是為了搜尋食物而潛入他方。有時只是到他們自己的田間去收集農產品，藉以生存。

一一五。約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討論 Qibya 問題的辯論中，敘述這批難民的情形，說得不錯。請容許我引述他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言的一段如下：

³ Shabtai Rosenne 著“以色列和阿拉伯國家訂立的停戰協定” Tel Aviv, Blumstein 書店出版。一九五一年。

“許多這種潛越邊界的人均不能了解何以他們進入自己的房舍，前往自己的田莊花園，或挖掘若干他們所埋藏的財帛，竟會受到雙方當局的嚴厲制裁。我們並非企圖在這裏解釋這種潛越邊界的行動為合理的舉措，因為我們已以一國政府的資格簽訂了若干國際協定，根據這些協定我們必須合作以防止潛越邊界的行動。我們要設法指出的是：就個人而論，這項問題的確是因為許多純屬人道方面的理由而發生的。人類倘仍能生活、受苦及記憶，則這些理由將仍繼續存在”〔第六三八次會議，第六三段〕。

一一六。但是，我們不能忘記難民問題是以色列造成的。而其所以造成難民問題，乃是由於以色列未曾遵行聯合國的若干有關的決議案的緣故。

一一七。單就個別而且不相關連的滲透行為和以色列使用正規軍隊屢次進擊，兩相比較，就可以明白以色列侵略的狂暴殘忍。以色列軍隊進攻埃及管理區域內 Bureij 和迦薩兩地，就是以以色列戰事行為的實例，也就構成對世界這一區域的和平和安全的真正威脅。

一一八。General Burns 發表下列意見恐怕也是為了同樣的理由：

“根據迦薩事件以前的傷亡人數，可以推測一九五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五五年二月期間，停戰界線沿線，大部分時間相當安謐。該四個月間，接獲雙方的控訴計：以色列人死四人傷四人；埃及人死一人傷七人。此外潛入以色列境內之阿拉伯滲透者：死八人，傷兩人，被捕獲者十三人”〔S/3373，第一一段〕。

一一九。再者一九五五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第六九二次會議中參加討論的多數代表也着重說過這一時期相當安謐。

一二〇。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的言論中有一部份說：

“過去我們認為自從安全理事會上次就巴勒斯坦邊境情勢問題舉行會議以來——事實上迄今已經有了一年，儘管曾經發生過若干事件——以色列和阿拉伯國家邊境上的安定和沉靜狀態的維持已經在大體上有了改善”〔第六九二次會議，第九段〕。

一二一。同一會議中，法國代表說：

“由於該事件是在世界最敏感地區比較和平的狀態下發生的，這似乎使我們格外感覺遺憾”〔同一文件，第一三段〕。

一二二。英聯王國的代表說：

“根據我們的情報，該分界線上的情勢雖然從來沒有我們所希望的那樣沉靜，可是在過去幾個月中也沒有惡化，所以英聯王國政府認為這一事件；尤堪惋惜”〔同一文件，第二〇段〕。

一二三。從上述的言論中可見最近那四個月間發生的滲透行為和邊境事件——詳情已見 General Burns 報告書中——並沒有嚴重到足以威脅近東和平安全的程度，而另一方面，那由以色列負責當局籌劃、組織，並由以色列正規軍實施的野蠻殘忍的侵略行為才是對於和平的嚴重威脅。

一二四。正如 General Burns 在報告書中自己說過，他極力設法想要探討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迦薩侵略究竟是否有甚麼特殊的直接原由；他曾說到埃及軍事情報組織的責任，由於他們的情報活動，迦薩侵略看起來好像是報復行為。

一二五。關於這點我要指出，以色列軍隊發言人，為宣傳起見，並且為設法取得一般輿論贊許其殘酷的侵略行為起見，在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即迦薩事件發生之次日上午，在報端發表若干言論。這些話 General Burns 在報告書內敘述過，內稱迦薩方面的埃及當局從事間諜工作。General Burns 在報告書中說：

“〔以色列軍隊發言人〕說以色列軍隊捕獲埃及間諜若干人，並經判決監禁；此外與以色列哨兵衝突而死者十人，逃逸者五人。以色列軍隊發言人又說迦薩地帶的埃及軍事當局主使並指導在以色列境內的間諜活動和破壞工作。

“埃及情報隊活動，除上述官方透露的消息外，三月一日希伯來文報紙關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以來所謂埃及間諜工作和情報活動，另有詳細的補充。本報告書附件七內載有曾在希伯來文報紙中發表據我所知最為完備的詳單——即在 Lamerhav 日報內公布的詳單——的譯文。內中提及一九五四年一月起至一九五五年二月為止十三個月間之事件十三起”〔S/3373，第三一及三二段〕。

一二六。General Burns 在報告書中自己承認關於上述所謂的埃及活動，以色列軍事當局沒有提出證據。再者以色列就埃及情報部活動向停戰事宜混

合委員會提出的，除下列兩件外，別無其他的控訴。其中一件業經以色列撤回，另一件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正在審議中。

一二七。由此可見以色列發言人所說的話，全無根據。只要看這些話是在緊接迦薩侵略事件之次日說的，就可見其目的專為宣傳作用，無非想藉此證明埃及在以色列管轄的區域內犯有破壞的行為。

一二八。而且 General Burns 報告書中提供的消息係從以色列報章中摘取，尤其是 Lamerhav 日報。這份報以前曾說，一九五四年度內埃及所犯間諜行為達十數次之多。鑒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和特設委員會在這方面未作決定——既未實際予以審議，亦未發表任何意見——可見上述所謂間諜行為和破壞活動並沒有別的證據。

一二九。我很希奇為甚麼大家把這一個毫無實據可資佐證的埃及間諜活動問題看得如此重要。這個問題祇是以色列報紙宣傳的反響，其旨趣純在扭轉事實希望可以自圓其說，證明這令人震駭的侵略為合理的行動。

一三〇。General Burns 還在報告書提起他曾向雙方提出若干建議，希望可以改善分界線沿線的情勢。

一三一。埃及對於旨在減除該區緊張情勢的一切建議向來願作有利的考慮。例如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二日埃及代表團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一個小組委員會中曾提議劃界線沿線應設置巡邏哨。

一三二。至於 General Burns 的建議，我相信休戰督察團的參謀長很明瞭埃及代表在討論此項建議時的合作態度。不過我相信現在，就是在我們討論中的這一個階段——也就是，大家都知道專論埃及為迦薩侵略所提控訴案的階段——該項建議似乎無須再加審議。

一三三。最後，參照 General Burns 的報告書，特別是方才分析過的部份，可見報告書內所提事件，姑不論其是否與迦薩事件直接有關，也決不能解釋以色列侵略迦薩為合理的行為。

一三四。General Burns 在報告書中說：

“由於作戰性質和規模造成的損失，特別是傷亡之重——一定特別令人悲切惋惜——這次的事件實為雙方簽訂停戰協定以來空前未有的嚴重衝突”〔S/3373，第七段〕。

一三五。現在已是安全理事會負起責任來，採取必要措施阻止同樣的侵略行為重演的時候了。埃

及和阿拉伯國家在此靜候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的決定。

一三六。主席：安全理事會各理事若有需要向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General Burns 提出問題，希望能於今日儘早用書面或其他方式提出，以便 General Burns 在今日或明日下午的會議中答復。

一三七。Mr DE FREITAS-VALLE (巴西)：假使理事會的理事國要就 General Burns 的報告書在公開會議中向他發問，這事是否可行？我並不是勸議要求舉行非公開會議。我只是想要知道先例是否如此。

一三八。主席：這個問題我願聽理事會決定。我只希望提請理事會注意一件事，就是以前在一次公開的會議中，曾經有人發問，也曾獲得答復。

一三九。Mr. HOPPENOT (法蘭西) 方才巴西代表提出的問題極其適當，值得考慮。第一，究竟理事會裏是否有些理事想要發問，若然，他們覺得是在非公開的會議中還是在公開的會議中比較能夠更有利的發問，獲得更切實的答復？除了這點以外，我個人倒不反對舉行非公開會議，以便理事會聽取若干理事國可能願在比較機密的場合下提出的問題。

一四〇。Sir Leslie MUNROE (紐西蘭)：我願意表示我本人贊同法國代表方才發表的意見。

一四一。我想知道主席能否立即問明，在目前情形之下，不管是在公開或非公開會議中，理事會的各理事國中究竟是否有人想要發問？

一四二。Mr. HOPPENOT (法蘭西) (譯自法文)：這個問題不但要向理事會的各理事國提出而且還要向受請來參與討論的兩個國家提出。

一四三。主席：我現在提出下列問題：請問今天出席的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或當事國中是否有人寧願在非公開的會議中提出問題？

一四四。似乎沒有人。

一四五。Mr. EBAN (以色列) 如果邀請發問亦適用於受請前來參加的國家，那末有一兩件事情我想得到一點有關的資料。

一四六。主席：以色列代表可以提出問題。

一四七。我想知道在安全理事會現有報告書以後的期間內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調查的結果。特別要請問參謀長能否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就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二日在 Kisufim 發生的地雷爆炸事件所

作決議案的全文告知安全理事會？其次，請問參謀長能否取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九日 Kisufim 事件決議案的全文供大家參閱？

一四八。主席：General Burns 願意在今天答覆這些問題嗎？還是等到明天再說？

一四九。General BURNS：我有該項決議案的案文在此。

一五〇。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日，在九十五公里地點，舉行緊急會議，審議埃及控訴 E-40 號和以色列控訴 I-59 號、I-67 號兩件。以色列代表所提到的決議案內容如下：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經審議以色列控訴 I-59-55 號，

“一。查悉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二日侵晨，受有訓練的三人團體自埃及管轄區域越過劃界綫進入以色列；

“二。又查悉上述團體在以色列境內警戒哨必經路綫中埋置地雷；

“三。又查悉由於此項侵略行爲，載有以色列哨兵之軍車一輛被炸毀；

“四。對於埃及不顧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之義務迄未終止在以色列境內埋設地雷，至感關切；

“五。對於沿停戰界綫之現有嚴重情勢，至感關切；

“六。決定上述團體在以色列境內所犯之侵略行爲係屬埃及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

“七。促請埃及當局採取必要措施終止此種侵略行爲。”

一五一。這個決議案是以多數票表決通過的，埃及代表團投反對票。

一五二。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召開緊急會議討論以色列控訴案 I-69 號，通過以色列所提決議草案如下：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經審議以色列控訴案 I-69-55 號，

“一。查悉一九五五年三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之夜間，有受過訓練之人員二名攜帶地雷自埃及管轄地區越過停戰界綫，進入以色列；

“二。又查悉上述人員在以色列境內以色列普通警衛哨慣行路綫埋設地雷一個；

“三。又查悉由於此項侵略行爲，載有值班士兵四名之以色列軍用指揮車一輛被炸毀，

結果如下：(a)以色列士兵四名受輕傷；(b)指揮車損失嚴重，炸毀機件飛至七十公尺以外；(c)車輛損毀詳情計 (i) 前輪炸掉；(ii) 輪胎炸失；(iii) 引擎全毀 (iv) 玻璃碎裂。

“四。鑒於埃及不顧全面停戰協定責成埃及的種種義務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多數決議，仍未終止對以色列屢次施行侵略行爲，至感關切；

“五。促請埃及當局立即終止對以色列之一切侵略行爲；

“六。對於沿停戰界綫之現有嚴重情勢，至感關切；

“七。決定上述團體所犯侵略行爲係屬埃及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

一五三。Mr. LOUTFI (埃及) 我想請參謀長宣讀一九五五年三月七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特別會議中通過的決議案案文。

一五四。General BURNS：我想請問埃及代表可否將該控訴案的號數見告。

一五五。Mr. LOUTFI (埃及)：號數是 E-22-55 號。

一五六。General BURNS：一九五五年三月七日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九十五公里地點舉行會議中通過之決議案如下：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經討論埃及控訴案第 22-55 號及調查報告書

“一。查悉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當地時間上午八時四十五分持有來福槍、自動武器和三吋白礮之以色列巡邏哨一隊分乘汽車二輛向埃及管轄區域 Rafah 地帶埃及軍事陣地越過分界綫開火射擊；

“二。又查悉此次以色列向埃及陣地開火轟擊結果，埃及士兵四名受傷，另一名因受轟擊神經錯亂；

“三。鑒於，以色列不顧全面停戰協定責成以色列的種種義務，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多數決議，對埃及的種種敵對行爲仍未終止，殊爲憂慮；

“四。決定以色列上述單位之侵略行爲係屬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一五七。本決議案經埃及代表和主席投贊成票通過，以色列投票反對。

一五八。主席：請問以色列代表是想提出問題，還是想就方才 General Burns 給埃及代表的答覆加以解釋。

一五九。Mr. EBAN (以色列)：我只想再問兩個問題，問完之後，以色列請求 General Burns 提供消息一事便可告一段落。

一六〇。第一個問題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九五五年三月七日的會議有關。我不想耗費參謀長的時間來朗讀決議案的全文，只想請他證明一下，方才讀完的譴責以色列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開火射擊的決議案是否與另一譴責埃及於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開火射擊的決議案同時通過？這是第一個問題。

一六一。General BURNS：根據以色列控訴，關係同一事件之決議案，有下列以“查悉”冠首的一段：“同日當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以色列哨兵在上述地點走近滲透者時受滲透者和上述埃及陣地射擊”。

一六二。Mr. EBAN (以色列)：這是我今天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參謀長在他的報告書中討論的軍事情報工作的問題。

一六三。General Burns 在報告書中說，足資證明埃及從迦薩方面策動軍事情報活動的證據，未曾提交參謀長“大約是因為間諜和反間諜工作的方法極其祕密的緣故”(S/3373, 第三四段)。

一六四。我想知道究竟參謀長能否確定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聯合國觀察員調查結果是否存有紀錄；再則他的紀錄中是否有一則載稱一個名叫 Hussein Hassan Farag el Abid 的人承認迦薩情報支部主任 Mustapha Hafez 少校“命我與 Abed Rabou 前往以色列境內之 Julis”而且他還說與他同行的團體曾襲擊以色列駕駛員一名，並擔任炸毀一以色列居留地區。我的問題就是請問聯合國觀察員是否有過報告書，說到我方才敘述的情形。

一六五。General BURNS：有的。在這特別的事件中，訊問一個滲透者的時候確有一位聯合國的觀察員在場。而且據本人記憶所及，報告書中確有以色列代表方才所說的一番話在內。

一六六。Mr. LOUFI (埃及) 我只有兩個問題要請教 General Burns，而且全是極其簡單的問題。第一我要請問他特設委員會究竟有沒有根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就滲透行動所作決議而譴責埃及。

一六七。General BURNS：關於滲透問題以及究竟滲透活動是否算為破壞全面停戰協定的問題曾有

許多申訴提出。此項申訴，特設委員會至今未曾予以審議，因為過去四五個月來召集會議甚為困難。

一六八。Mr. LOUFI (埃及) General Burns 報告書中關於所謂間諜行為曾引述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以色列報章的記載。我想請問 General Burns 為甚麼將該項記載列入報告書內？如果他今日不能答復，本人亦無意催逼。

一六九。General BURNS：引述報章記載的理由已經在報告書第二十九段中敘明。在該段中，我說“我想要探討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迦薩事件究竟是否有甚麼特殊的直接原由”。我覺得以色列報章所載關於間諜行動的說法，在當時，確係足以資助安全理事會就案情事實達成決議的資料。

一七〇。主席：現在本案的雙方當事國既沒有其他的問題要問 General Burns，我想請問理事會中有無理事國想要發問？

一七一。Sir Leslie MUNRO (紐西蘭) 為載入紀錄起見，我有一個問題，請予答覆。

一七二。可否懇請參謀長解釋一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案是如何擬成，如何付表決的？特別是，可否請他說明一下聯合國出席委員會的代表——或許我應說，委員會的主席——本人能否提出決議草案或修正案，還是他必須就當事一方所提草案投票表決。最後，請問決議草案表決時，是逐段表決抑或整個表決？

一七三。General BURNS：決議草案係由當事一方或他方擬成。主席無權提出決議草案或修正案。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勸請當事雙方修改決議草案的字句。故此主席祇能就當事各方所提決議草案投票表決。

一七四。決議草案有時逐段表決亦有時全文表決，由當事雙方決定。

一七五。Mr. HOPPENOT (法蘭西) 我想請問 General Burns 如果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案公布，特別是，將決議案送達安全理事會的各理事國，不知在法律上或實際上有沒有困難？

一七六。我們首要的責任在維持和平，督促雙方在巴勒斯坦邊界區域內遵行停戰協定的條文規定，但是事實上，對於威脅和平的事件採取何種行動，我們向來一無所知。總是遇到事件發生以後，從當事各方的發言中才知道所取的行動。為了更充分，更清楚明瞭事實真相起見，我們如能逐日注意事態演變，如能按期接讀各方面提送停戰事宜混合委員

會和特設委員會各控訴案的報告書或紀錄，以及該兩委員會的決議，一定極有裨益。

一七七。我想請問 General Burns 如果有人提議如此做，不知他反對否？

一七八。主席：如果法國代表不反對，秘書長願意答覆這個問題。請秘書長發言。

一七九。秘書長：我想由我來答覆這個問題也許比較切實。因為將各種消息儘量得當地供給安全理事會各位代表原是聯合國會所秘書處的職責。我看按照方才法國代表表示的意思來傳遞消息情報並

沒有甚麼法律上的困難。而且我本人亦樂於儘量得當地將消息情報供給各位代表。至於實際上應該包括的範圍如何，我覺得我願與參謀長共同研討一下，務期不致過分趨於極端，反而不切實際。

一八〇。Mr. HOPPENOT（法蘭西）我要謝謝秘書長方才簡明的說話。這番話顯示他充分瞭解我向 General Burns 所提問題的目的和意義。

一八一。主席：若無其他問題，現在休會。

（午後五時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úa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o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i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a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a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a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694

Printed in U.S.A.

Price: \$ U.S. 0.30; 2/- stg.; Sw. fr. 1.20

C.P.-56-25419-Feb. 1957-12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